**臺南市政府第4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**

**青年代表委員徵選實施計畫**

#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青委會)設置要點辦理。

#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# 本計畫所稱青年代表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係指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或就業或設籍臺南市境內，且年滿18歲至40歲(出生年為民國73年至95年）之青年均可報名。

# 委員聘期：任期為2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 徵選名額：本次徵選作業預計選出委員12至16人。

# 遴選標準：

##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，為達成青委會之任務及目標，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，並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及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
##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務事務，第4屆青委會將依本市青年政策發展三大目標、五大面向分為五個工作小組：

### 青年創業組：研議本市產業發展、招商投資、農業推廣輔導、創業育成、 地方創生等政策。

### 青年就業組：就業促進、職涯發展與探索、勞動安全等政策。

### 青年成家組：研議本市社會住宅、育兒托老、特色公園等政策。

### 公共參與組：研議本市青年公共參與、社區營造、生涯發展等政策。

### 青年培力組：研議本市藝文、運動、社區行動及志工服務等青年培力政策。

#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，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aq2z69>)線上登錄報名後，再至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)官網下載並填具報名文件**【臺南市政府第4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報名表】**，連同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**(郵戳為憑)**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**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研考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)**，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遞送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 報名文件說明：

### 報名表：

#### 請於本府研考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單及相關同意書。

#### 請逐項填寫內容，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，含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…等。

#### 未簽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各項權利義務切結書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### 推薦函：請提供至少1份經個人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且簽章之推薦函1份，未提供者視為不合格。

### 佐證文件內含：

####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未在學者免附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附）、報名表內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#### 報名表內填列之重要經歷、社會服務、社團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法證明請詳細說明，未說明者不予採計。

## 報名注意事項：（以下報名資料，恕不退還）

### 裝訂方式及報名表撰寫格式：

#### (1)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推薦函、佐證資料（身分證明文件、在學或在職證明、其他經歷證明）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。

#### (2)紙張大小為A4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需加註頁碼，並採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10張(20面)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並請提供**一式五份**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###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府得取消資格。

### 報名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
# 徵選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，初審通過後，進入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。

## **第一階段(初審)：**由本府研考會就報名者之資格及上傳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合格者

## **第二階段(複審)：**

### **書面審查(40%)**：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（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），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### **面試(60%)**：由徵選小組面試評選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 **遴選說明：**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，並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，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必要時得考量區域、族群、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。

## 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

## 遴選時程規劃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定日期 | 說明 |
| 受理報名 |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4日 | 參與報名者須於受理報名期間完成線上登錄及紙本報名文件寄送。 |
| 資格初審 (第一階段) | 113年10月7日至10月18日 | 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不符者，不列入第二階段評選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 |
| 書面審查及 決選面試 (第二階段) | 113年10月底前 | 審查指標包含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作為面試指標。 |
| 結果公告及  通知正取人員 | 113年11月底前 | 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。 |

**\*本府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府研考會官網。**

# 委員職責及權利：

## 職責：

### 出席本府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，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
###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策略。

###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，推動本市青年政策。

###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## 權利：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，惟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，得視本市財政狀況，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。

#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。

# 聯絡洽詢：

## 電話：(06)299-1111 分機 8821 張小姐。

## E-mail：michelletop1@mail.tainan.gov.tw，請於來信標題註明**參與第4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公開徵選**。